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著

飲冰室合集



文 第
六
集 冊

中
華
書
局

飲冰室文集之十六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

自敘

一本論原爲拙著「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之附錄。及著成時。則已累數萬言。附庸蔚爲大國。且其論全屬於法理學範圍外。與原題名義不相應。故析之別自爲篇。

一成文法之定義。謂國家主權者所制定而公布之法律也。不著竹帛之慣習法。其非成文法不諉言。卽已著諸竹帛。如君主之詔勅。及法庭之判決例。實際上雖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然名義上未經主權者指定。賦與法律之名。仍不能謂之成文法。本論所論者。以此定義爲斷。

一成文法復可分爲兩種。一曰單行法。謂隨時頒布之法律也。二曰法典。立夫單行法之上。或集錄前此之單行法。而勒爲大典者也。本論所論者。兼此兩種。

一此類之文。全基於事實。事實不備。則譌誤滋生。著者越在海外。參考之書無多。其中闕失。知所不免。伏乞績學之士。惠而教之。

一本論最重要之參考書。爲二十四史中所有之刑法志及藝文經籍志。通典。續通典。皇朝通典。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唐六典。唐律疏義。大清律例。唐會要。其日本人所著書。則織田萬之清國行政法。

淺井虎夫之支那法制史廣池千九郎之東洋法制史序論田能村梅士之世界最古之刑法穗積陳重之法典論奧田義人之法學通論梅謙次郎之民法原理及其他各雜誌之論文等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戰國以前之成文法
- 第三章 李悝之成文法
- 第四章 兩漢之成文法
- 第五章 魏晉間之成文法
- 第六章 唐代之成文法
- 第七章 宋代之成文法
- 第八章 明清之成文法
- 第九章 成文法之淵源
- 第十章 成文法之公布
- 第十一章 前此成文法之闕點
- 第十二章 今後法典編纂之方針及其預備

第一章 緒論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

人類之始爲社會。其間固自有種種慣習以爲之制裁。是卽法律之所由起也。故法律之起。可謂之先於國家。及社會既形成國家。而前此所謂制裁力者。漸以強制執行之。主治者與受治者之關係既確定。慣習變爲慣習法。主治者復以其意之所是非。制爲禁令。而一國人皆有服從之之義務。此法律發達之第一級也。然慣習雖經承認。禁令雖經厲行。而或僅從實際方面。遇事而發表其權力作用。而未嘗以文句泐爲一定之科條。使國中以其守。或雖有文句。而以隱而祕之爲政治上之妙用。故法律之爲物。屬於理官之所專有。而人民莫能睹其端倪。其意蓋以法律者統治之要具也。爲主治者而立。非爲受治者而立。而主治者惟常示民以不可測。乃能威天下而善其治。故有法而不公諸民。與無法同。及夫統治作用漸進步。主治者以種種原因。不得不取前此之慣習及禁令。泐爲條文。而特命之以法律之名。日本法律政新誌第九卷第七號法學博士仁保龜松著「論法律之發達」云。法律之由不文法以進於成文法也。固由文字之利用方法之進步自然爲外形之發達。雖然徵諸各國之立法史。其以文字表示法律者。莫不有其極重大之政治理由。有欲確表示法之本意。使法官及臣民咸知所適從者。名曰訓示的立法。如我日本聖德太子之憲法北條氏之貞永式目是也。有欲明示權力行使之準則。舉權利保障之實者。名曰治安的立法。如希臘古代之多拉哥血法。是也。有欲保存是也。有欲表明立法之意。思統治權之威力者。名曰威壓的立法。如羅馬之十二銅表法。英國之大憲章。不文法使便記憶者。名曰保存的立法。如德意志中世之索遜士比奇疏華彬士比奇是也。又以不教而誅之爲罔民也。乃以法律代一種之教規。泐而布之。使一國知所守。於是所謂成文法者見焉。此法律發達之第二級也。成文法之初起。不過隨時隨事。制定爲多數之單行法。及單行法發布既多。不得不最而錄之。於是所謂法典者見焉。然法典之編纂。其始毫無組織。不過集錄舊文而已。及立法之技量稍進。於是或爲類聚體之編纂。或爲編年體之編纂。畫然成一體裁。及立法之理論益進。於是更根據學理以爲編纂。凡法律之內容及外形。皆有一定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之。而完善之法典始見。此法律發達之第三級也。今更詳密表示之如下。

社會法

不文法

國家法

成文法

不公布之成文法

單行成文法

集成成文法(法典)

無組織的集合

有組織的集合

非學理的組織

學理的組織

以上諸階級。實各國法律之形體的進化所必經也。日本法學博士穗積陳重法典論曰「法律有實質與形體之實質問題也。一國之法令果簡明正確而成文法使人民容易知權利義務之所。我國自黃帝堯舜時代。即已有在乎此法律之形體問題也。」本論之範圍屬於形體問題而不及實質問題。

國家法而虞夏之間。成文法之痕跡。見於故書雅記者。漸可考見。迨夫周代。成文法之公布。遂認為政府之一義務。及春秋戰國。而集合多數單行法。以編制法典之事業。蚤已萌芽。後漢魏晉之交。法典之資料益富。而編纂之體裁亦益講。有組織的之大法典。先於世界萬國而見其成立。羅馬法典之編成在西曆五百三十四年當我梁武帝中大通六年。晉新律之頒布在晉武帝泰始四年。當彼二唐宋明清。承流蹈軌。滋繁然矣。其所以能占四大法系之一。而爛然有聲於世界者。蓋有由也。

雖然。法律之實質。既已曆二千餘年。無所進步。即其形體。亦沿漢晉隋唐之舊。卷帙條目雖加增。而組織之方法。卒未一變。馴至今日。而固有之法系。殆成博物院中之裝飾品。其去社會之用。日遠。勢不得不採他人之法系。以濟其窮。蓋編纂新法典之論。漸入於全國有識者之腦中。促政府當道以實行。而政府當道。外迫於時勢。內鑒於輿論。其實行之機。抑已漸動。今後最重要問題。即編纂新法典之問題。申言之。即新法典當以何等方法從事編纂之問題也。雖然。法律者。非創造的而發達的也。然則非徒有外國之法律智識。而遂足以語於立法事業。而本國法律之沿革。與夫社會之需要。皆不可不深厝意焉。夫法律當如何而適於社會。此實質問題。非本論所及也。

本論之意欲就法律之形體一商榷焉。故略敘成文法編制之沿革。而以東西碩學之論證其得失云爾。

第二章 戰國以前之成文法

我國成文法之起原。不可確指。然以數千年來之思想。往往視法律與命令同爲一物。蓋君主之詔勅。得稱之爲實質的法律。故說文典下云。五帝之書也。而後此法律。即以五帝書之名名之。是五帝書即最古之一種法律也。左傳有三墳五典之目。但其書久佚。不識內容云何。以今尙書有堯典一篇推之。則古之五典。當亦不過爾爾。殆記載一古帝王之言論行事以爲法程。其視後世之成文法。相去固甚遠。

逸周書武王踐祚篇云。王召師尙父問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明楊慎釋之曰。丹書。古人之法律書名也。丹鉛錄日本先儒蘆東山氏曰。黃帝與宗室大臣國人相約之言。書於丹圖者。無刑錄凡此皆後人揣度之

詞。不可徵信。丹書殆即五典之類。或即五典之一部耳。

我國之法系。其中一部分。殆可謂繼受苗族之法系而來。蓋我國文明。實濫觴於揚子江流域。若刑法者。我之受之於彼。又載籍所明示也。書呂刑云。『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黥。越茲麗刑。』是五刑爲苗族所創。其跡甚明。墨子尙同中亦云。『譬之若有苗。以五刑然。』亦其證也。自黃帝迄於舜禹。我族與苗族爲劇烈之競爭。卒代之以興。於是彼族之文明。吸收以爲我用。刑法於是起焉。而此種刑法。初但還以施諸彼族。不以施諸我族。書呂刑又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是當時我刑法爲限用於苗族之特別法。報虐以威者。謂苗人以虐制刑。還以刑威之也。書堯典亦曰。『帝命皋陶。蠻夷猾夏。』

寇賊奸宄。汝作士。』皋陶爲司法官。而其職權所轄治者。乃在蠻夷。是其證也。左傳僖二十五年云。『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此殆上古時普通之觀念也。記曲禮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亦是此意。參觀拙著中國法律史發達史第

（附言）唐律名例篇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然則治異

族人。還以其族固有之法律。實我國法學上之一原則。此原則導源於黃帝堯舜時代。至唐時則明著諸

法文中。唐律亦本前代此條爲唐律所特著。抑因襲前代成文。今不可考。而今日之領事裁判權。施行於國中。而恬不以爲怪者。亦自此

觀念演出也。古代法律。率採屬人主義。即羅馬法回回法。莫不皆然。又匪獨我矣。

書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此數語可謂我國成文

法之最古者。象。即周官秋官所謂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也。左傳昭十四年引夏書曰。『昏墨賊殺。咎繇之刑也。』

咎繇即皋陶。然則皋陶之刑。殆必爲一種簡單的成文法。特今不傳耳。而唐律疏議叙云。『堯舜時理官則謂之士。而

文至唐時或猶有存焉者矣。

我國古代禮與法視同一物。禮者。即規律本族之法也。故凡禮制之著於竹帛者。皆可認爲一種之成文法。而書

堯典云。『修五禮。』禮而言修。則其據依成文可知。堯典又云。自我五典。五共哉。自我五禮。有庸哉。五刑。五用哉。五典。五禮。五刑。皆可認爲成文法。論語云。『殷

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殆如漢律之因秦律。大清律例之因大明律歟。

若禮而可認爲成文法。則周代所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者。其可謂最古而最繁博之法典焉矣。日本博士織田

萬曰。『支那之行政法典。實先於刑法典而成立。彼周禮實周公之政典。而世界最古之行政法典也。』清國行政法第

四葉周禮一書真偽未有定論。織田氏之說。吾非能絕對的表同情者也。雖然其書即依託亦殆出於春秋戰國之間。然則語世界之行政法。猶未或能先也。但果屬依託者。則僅能命為學說。而不得以冒法律之名耳。

德國碩學里斯特曰。『法律發達史之第一葉。必屬於刑法。』清國刑法論第三葉即我中國亦豈其能外此公例。今翻觀

刑法方面。虞之五刑尙矣。尙書大傳曰。『夏刑三千。』左傳昭六年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

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是夏商周三代。各各有成文刑法也。明甚。而書呂刑一篇。則法文之見於經傳而尤可

信據者也。其他如周禮有懸法讀法之文。是皆非既有成文法以後不可。今以真偽未明。姑略之。

逮於春秋。社會形勢一變。法治主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句出萌達。於是各國政治家。咸以編纂法典為當務之

急。其成文法之名見於傳記者至夥。今臚舉之。

(一) 齊之憲法。管子首憲篇云。『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法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布於

君前五鄉之師。其出朝。遂於鄉官。致此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憲而有籍。則其為成文法甚明。於鄉屬管子所制定者也。

(二) 楚之僕區法。左傳昭七年云。『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杜注云。『僕區刑書名。』案此傳載楚無字之言也。所謂僕區法者。能舉其條文。則其為成文法可知。

(三) 楚之茅門法。荆莊王有荊門之法。云。

(四) 晉之被廬法。左傳昭二十九年云。『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案僖二十七年傳云。『於是乎蒐於被廬。』杜注云。『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敬其始也。』然則此法殆文公所制定。以蒐於被廬時頒之者也。

所制定以蒐於被廬時頒之者也。

(五) 晉之刑書刑鼎。左傳昭二十九年云。『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然則此蓋一種新刑法。范宣子所制定。而趙鞅更鑄之於鼎。以垂久遠也者。

也者

(六) 鄭之刑書

左傳昭六年云：「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前略。』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

其法爲舊有之法，抑子產所新制定，傳無明文。

(七) 鄭之竹刑

左傳定九年云：「鄭駟馭殺析子，五篇，眞僞未定。」鄧析殆當時之一法學者，自以意見制一新刑，簡故云竹刑。」案今傳鄧馭殺析子五篇，眞僞未定，鄧析殆當時之一法學者，自以意見制一新刑，認之爲國家法也。

以上見於傳記者如此，大抵當時各國莫不各有其成文法，而政治家亦以此爲最要之政策焉。蓋春秋以降，構成國家之分子，日趨複雜，非用強制組織，無以統治之，而欲實行強制組織，莫亟於法律之公布，故各國汲汲於立法事業，而或著諸竹帛，或泐諸金石，刑鼎之製，與羅馬之十二銅表，東西同揆矣。韓非子定法篇云：「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者也。」其釋法之定義如此，可知成文法典，至其時而已大具矣。

第三章 李悝之成文法

語中國法制史上最要之人物，則李悝其首屈一指矣。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原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晉書刑法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下略）又唐律疏義進律疏表云：「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綜上兩文，則李悝在我國法制史上之位置，從可識矣。吾語其

關係之最大者有二。

一曰立後此成文法之基礎。我國現行之律，繼受明律，明律繼受宋律，宋律繼受唐律，唐律繼受魏晉律，魏晉律繼受漢律，漢律繼受秦律，而秦律即李悝之原文也。然則二千年間之法律，無不以李悝所制定者爲藍本，不過因緣時代之需要，而有所損益云爾。法經六篇雖亡，實則展轉間接，散存於今之大清律例者，尙不知凡幾，但孰爲原文，不可識別耳。故後世一切法典之對於法經，非徒母子血統的關係，而實一體化身的關係也。

二曰集前此成文法慣習法之大成。悝之法經，既撰次諸國法而成，然則前所列舉之七種法，與夫不見於傳記之他種成文法，乃至各國未著於竹帛之慣習法，當莫不爲法經所網羅。蓋法經者，集局部法以爲一般法者也。我國法律之統一，自法經始。我國之有法經，猶法蘭西之有拿破崙法典也。法國前此各地方各行民法，由拿破崙時代制定，名爲拿破崙法典，實集各地方法律之大成，棄短取長，以編制之者也。其內容之豐富，與理由之深遠，雖非法經可擬，然其制定之歷史，頗相類矣。故諸國法，今雖無一遺存，然以其爲法經之淵源，則東鱗西爪，藉法經之介紹，間接以散見於現行法律中者，殆非絕無矣。

第四章 兩漢之成文法

漢高初入關，宣言除秦苛法，與民約法三章。然條件太簡單，勢固不能實行，而蕭何首收秦圖籍律令，遂因秦律，秦律六章，即李悝法也。秦政法曰律，益爲九章，今舉其名，以與法經相比較。

法經——盜法 賊法 囚法 捕法 雜法 具法

漢律 盜律 賊律 囚律 捕律 雜律 具律 戶律 廩律 興律

張蒼者。故秦柱下史。以明律聞。蕭何辟爲相府主計。然則九章律之起草。殆出蒼手歟。其後社會之現象日繁。法律之條件亦日密。終兩漢之世。其所謂實質的法律者。已數十倍於前。其種類亦至夥。今縷舉之。

一曰律。此正式的成文法也。自蕭何益法經爲九篇。未幾叔孫通益律所不及爲。傍章十八篇。張湯復爲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復爲朝律六篇。合六十篇。皆漢律正文也。後漢永元六年。廷尉陳寵上疏。謂律有三家。說各駁異。所謂三家者。卽蕭張趙三氏所定之律也。其他見於史傳者。尙有尉律。尙方律。金布律。田律。上計律。錢律。田租稅律。大樂律。酎金律。挾書律等。其詳不可得而聞。

二曰令。凡在專制國。法律制定之權。悉操諸君主。故君主之詔令。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史記酷吏傳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是令亦一種實質的法律也。然令亦有立法命令與行政命令之分。其立法命令。則史所稱「功令」所稱「著令」者是也。其後積久寢多。乃編次爲令甲令乙令丙等。漢書紀「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顏注「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淳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又晉書刑法志有「令景」之文景卽丙避帝諱也六朝時皆避丙作景漢書刑法志謂孝武之末。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則其數之多可知。然律與令固非相雜廁者。說文衣部襄下引漢令云。解衣而耕謂之襄。系部繹下引漢律云。祠宗廟丹書告也。繹下引漢律云。綺絲數謂之繹布。然則律與令各自爲編明甚。此如日本之法令。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矣。日本之法令法謂法律令謂命令也漢令之名稱。見於史傳者。有田令。契令。光祿契令。廷尉鞶令。水令。公令。養老令。馬復令。諸姬令。秩祿令。官衛令。憲令。金布令。任子令。祠令。胎養令。品令等。其卽在令甲令乙令丙之中。抑離而獨立。今不可考。

三曰比。比者。今大清律例之所謂例也。日本所謂判決例也。其義本於記王制。王制曰。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是也。漢時稱爲決事比。或稱法比。或單稱比。漢書刑法志。謂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則其繁多可想。蓋法文有定。而行爲之變態無窮。以有定馭無窮。勢必不給。故折獄者不得不隨時比附。此各國所不能免也。而比附者。或比附法文。或比附條理。條理者日本法律上專用之一名。詞裁判官於法文所不具者。則推條理以爲判決。如我國所謂準情酌理也。我國則於此兩者之外。更有比附經義之一種。比附法文者。漢書刑法志云。『制疑獄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史記張湯傳云。『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之。』是也。比附條理者。凡法文所不具者。法官憑其心之所安。以爲斷。書呂刑所謂輕重諸罰有權。周官司刺職所謂求民情斷民中而刺上服下服之罪。是也。此自古有之。而漢代法文簡略。用之尤廣。漢書刑法志曰。『姦吏轉相比況。』又曰。『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又曰。『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唐律斷獄篇曰。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是卽比附條理之意也。漢書刑法志又載孝景中五年詔云。『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然則雖有法文。可按者。猶時或推條理以爲斷矣。比附經義者。我國崇古而尊經。視經義與國法有同一之効力。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漢書張湯傳云。『湯爲廷尉。每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又兒寬傳云。『寬爲建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應劭奏上。『漢儀』表云。晉書刑志引『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是也。應劭漢儀。自言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

徒都目。五曹詔書等而成。所謂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皆判決例。卽所謂比也。晉書刑法志謂：「漢時決事集爲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則當時判決例之浩瀚繁博。可以想見。而此等之在當時。皆視之與律令有同一之効力者也。

晉書刑法志云：「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而魏律序略。雜引律有某條。令乙令丙有某條。科有某條。又言以省科文。又言於旁章科令爲省。然則科者。當時一種法律之名。而與律令異其性質者也。殆卽判決例。而漢時所謂比矣。不然。漢之法比九百餘卷。何序略不一引之耶。此說若信。則比與律令。有同一之効力益明。

四曰學說。以學說爲成文法之淵源。此各國法律史上所習見也。徵諸西史。凡學說之所以得變爲法律者。其途有四：（一）以解釋法律之權。付諸學者。如羅馬帝奧古斯丁。選當時法律家付與解釋法律之權。其所解釋者。稱爲學士說。Responsa Pruden Tium。直與法律同効力是也。（二）直以法律之効力。賦諸學說。如羅馬帝托多條士。采當時碩儒巴比尼安等五家之著書。認爲國法。若五家說有互相牴牾者。則以巴比尼安說爲正。是也。（三）編纂學說以爲法典。如羅馬帝周士的尼安奴。編纂羅馬三十九大家之學說。爲一法典。名曰「的支士潭」。是也。（四）學說養成慣習法者。學者之法律思想。浸灌人心。遂養成一種之慣習法。或裁判官採其學說以折獄。遂成爲判決例。而由慣習法或判決例。轉變成爲法律者是也。此四者。皆各國法制史上所常見也。我國漢代。如董仲舒之「春秋折獄」。本非立法。亦非判決例。而後此。經應劭採爲漢儀。獻帝承認之。遂成爲國法。又應劭之書。末附議駁八十二章。自言內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是則前

哲之學說也。內二十七劭所創造。是又劭之學說也。而皆經獻帝承認。又成爲國法矣。且當時大儒解釋法文者。尤爲繁賾。晉書刑法志云。『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萬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案此所謂天子者魏明帝也。由此觀之。當時法律解釋派之發達。殆不讓今之德國。夫七八百萬言之章句。恐合今茲日本諸家之法律注解。尙未逮其數也。而絕代大儒馬鄭二君。皆有成書。其博深切明。當無待言。惜乎今日無一字之能見也。而當時既爲斷罪所當由用。由用猶進行也。則其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甚明。逮魏明帝專認鄭氏章句。則又明賦與鄭說以法律之効力矣。

第五章 魏晉間之成文法

次於李悝法經。而從事編纂法典之大業者。魏晉間之新律是也。蕭何之九章。雖稍益於秦舊。而以馭生事日繁之社會。既大苦不給。故續頒之詔令。任意之判決例。及繁重之解釋。間雜錯出。動相矛盾。蓋至東漢之末。而律有六十篇。今有三百餘篇。法比有九百餘卷。章句有七百餘萬言。晉書刑法志評之曰。『事類雖同。輕重乖異。通條連句。上下相蒙。』又曰。『律文煩廣。事比衆多。』誠切中其弊也。於新法典編纂之必要。迫於眉睫。魏明初政。厲精圖治。乃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云。

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

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賂律。盜律有劫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皇，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燧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田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數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增定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八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

據此，則魏律之視秦漢律，其篇章大有所增損，編次亦多移易。若其內容，今雖不可得見，然於漢代詔令法比，乃至諸家之學說，殆多網羅而決擇之，其用力之劬，殆非初漢時代所得同年而語也。夫漢高本以阻儉弋大位，未嘗有立法制以福天下之志，其臣又非能有管仲子產李悝商鞅之才，可以任立法事業。蕭何一刀筆吏耳，叔孫通闖然媚世之賤儒耳，一國法制，全委於其手，故因陋就簡，蹈襲秦舊，東塗西抹，命爲漢制，及不周於用，則任嗣君之是非以爲詔令，憑俗吏之抑揚以爲法比，與原有之根本律，分馳矛盾，曾無一貫之原則以樞紐之，無秩序無統一，故法愈多而弊愈不可勝窮。蓋自文景武之世，而學者已極言改制立法之不可以已矣。賈誼之告文帝